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于委員乃明(王揚忠代) 高委員莉芬(蔡炎龍代) 林委員啟屏(陳政仁代)
郭委員耀煌(廖庭君代) 莊委員奕琦(謝美鈴代) 楊委員淑文(江玉林代)
林委員元輝(曾國峰代) 李委員明(侯岳君代) 吳委員政達(吳素菁代)
魏委員如芬(陳姿蓉代) 王委員致潔(林奕志代) 吳委員昭儒
吳委員奕萱 官委員世峰 葉委員乃爾

請假：唐委員揆 張委員上冠

列席：顏副總務長玉明 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蕭組長翰園 林組長幸宜
陳組長錦秀 姚組長建華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林組長淑雯
蕭隊長敬義 鄭編審惠珍 徐編審士雲 林專員慶泓

主席：林總務長左裕

紀錄：劉桂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103年12月16日)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建立本校學位服借用及管理制度，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位服借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往年皆以公告方式辦理學位服借用，然為建立本校學位服借用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考量學位服汰換及行政成本，學位服使用費除清潔費外，擬將購置成本（以使用年期攤提）納入；對於借用期間外辦理學位服借用者，則另加收行政處理費。

決議：尊重同學代表意見，學位服為畢業配套之一，集體拍照及畢業典禮借用時不收取費用。但對於集體借用期間外個別借用者，則另加收行政處理費及清潔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已另訂本校「畢業生學位服借用注意事項」，對於公告借用期間外辦理學位服借用者，除清潔費外，加收行政處理費，並於104年1月29日公告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訂立「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暨「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本處教室借用原則，避免教室空間不當使用，避免借用人辦理借用流於浮濫，另為響應校園節能及便於集中管理，將以綜合院館為優先借用場地，特訂立教室管理要點，供各單位借用時有所依循。

二、本處教室借用係以提供校內教職員活動需求為主，不以營收為目的，但教室借用仍須有管理員加班配合，爰以每間借用一次為單位，酌收管理費，特訂立教室借用收費標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點，於第二行研究大樓(假日)後加上「以綜合院館為第一優先借用空間，不足時始開放其他教室」此段文字，以資明確說明借用順序。

三、刪除第五點，對於教室借用收費，暫緩實施，先實施集中管理借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刪除原第十點「本處教室借用不以營收為目的」之文字，修正為「本處教室以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需求之借用為原則，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

五、要點全文詳「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4年1月13日以政總字第1040000900號函公告「總務處

教室借用管理要點」週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訂立「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本校公務車輛資源合理運用，特訂立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俾派用公務車時有所依循。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點後段，說明調派單位，文字修正為「..其他車輛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調派」。

三、於第四點(二)前面加上各單位文字。

四、第四點(七)，修正為「學生社團校內活動，得申請派用貨車作為校內搬運物品之用，

如屬全校性活動，得專簽核准後，支援客車派用」。

五、第六點後段文字修正為「...送交總務處事務組調派」。

六、要點全文詳「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派用要點」。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4年1月13日以政總字第1040000900號函公告「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週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恪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規定，祈使本校各單位公務行動電話之使用及核銷處理符合規定，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旨揭處理原則(草案)(下稱處理原則)。

二、旨揭處理原則於103年9月29日以政總字第1030020351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0月3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44261號復函修正指示，爰依

復函意見修正部分條文，為使各單位有所依據，爰提會審議，俾於通過後公告各單位遵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點刪除二級主管括弧中列舉之單位。

三、第六點刪除以下文字：「並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四、原則全文詳「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執行情形：

一、旨揭處理原則（草案）通過後，於104年1月12日以政總字第1030027668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04162號復函，本校所報之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略以，「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乙節」，查通信費定額補助之精神係為撙節政府支出，對於通信費負擔對象應訂定上限控管，爰基於節約公帑支出原則，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從嚴審核支應公務負擔之限額及適用對象。

二、建請修正第六條，略以「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三、本案提請本次總務會議再議。

臨時動議

提 案 人：陳奐宇

案 由：建議總務會議議程資料於召開日之前幾天即分送各委員，俾便委員有時間可事先審閱，提請 審議。

說 明：學校所召開的會議，絕大部分議程都是在開會前一天甚至當日才拿到資料，因離開會時間很近，短時間無法詳細審閱或與同學討論議程，建議能於開會前幾天即能將議程分送給各委員。

決 議：會議議程請於開會三天前送達各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四、總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15~19頁)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增列核定金額上限，再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處理原則於104年1月12日以政總字第1030027668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同年1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04162號復函，本校所報之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略以，「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乙節」，查通信費定額補助之精神係為撙節政府支出，對於通信費負擔對象應訂定上限控管，爰基於節約公帑支出原則，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從嚴審核支應公務負擔之限額及適用對象。
- 二、依部函意見修正第六條，略以「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提請再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教部備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六、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因計畫之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其行動電	六、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因計畫之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其行動電	1. 說明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額度。 2. 103年12月16日第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 <u>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u>	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	一次總務會議決議：第六點刪除以下文字：「並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擬請再議。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 1 至 5 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決議，決定採漸進式調整汽車停車費率。

二、考量校內師生有隔夜停車之需求，且亦有其他數所國立大學採行汽車隔夜收費之機制（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建議本校採行上述大學汽車隔夜收費機制，以符合公平原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 1 至 5 項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第 1 項	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1. 修正第三條，A、B、C、C1、D 類停車證採隔夜收費機制。 2. A 類汽車停車隔夜收費新台幣
	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	

第三條 第 2 項	幣 3,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000 元整。 3. B 類汽車停車隔夜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三條 第 3 項	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4. C 類汽車停車隔夜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5. C1 類汽車停車隔夜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第三條 第 4 項	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6. D 類汽車停車隔夜收費新台幣 500 元整。
第三條 第 5 項	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5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及「各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比較表」。

決 議：

一、除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隔夜停車不收費外，其他身分均納入隔夜停車收費範圍，所提夜間費率照案通過。

二、隔夜停車收費所增加之收入，將運用於校園交通軟硬體設施，包括停車管理、設施維修、安全、地坪修繕、標線及校園公車等。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增訂「國立政治大學機車停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考量郵局旁與抽水站機車停車場使用率較高，且常有非本校教職員生佔用，該區停車場機車自動化進出系統已設置完成，經審酌成本，特訂立此標準，

以符合公平原則。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區機車管理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機車停車收費標準（草案）」如議程附件四、五，第18~20頁。

三、本處已規劃指南山莊入口處暫為本校教職員生之機車免費停車場，可為郵局停車場之替代方案。

決議：本案目的為避免機車停車場被部分機車長期佔用及提高停車場之週轉率。已請駐警隊將機車停車場各項維護及管理成本，及停車收費基準等資料提供給學生會，並由學生會先進行問卷調查後，由駐警隊評估草案之妥適性，召開公聽會後再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30)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國立政治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10
二、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12~14
三、總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15~19

國立政治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登記之門號。
- 四、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二級主管為限，其餘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
- 五、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不設上限，一級主管費用為新台幣伍百元，新台幣伍百元以上者須經簽請校長同意，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業務之二級主管、業務特殊需求者，須經簽請校長同意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以上費用均應檢附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由各使用需求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項下支應，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 六、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因計畫之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 七、本處理原則經總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臨時計時停車卡」後，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
 1. A 類汽車停車證
 2. B 類汽車停車證
 3. C 類汽車停車證
 4. C1 類汽車停車證 (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5. D 類汽車停車證
 6. 公務停車證
 7. 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8. 汽車計次停車券；計分以下三種
 - (1)100 元(計次停車券)
 - (2)50 元(優惠停車券)
 - (3)公務免費停車券(免費停車券)
 9. 臨時計時停車卡：前 1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過 1 小時候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1. 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 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3. 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

費。

4. 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5. 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6. 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C 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
7. 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者，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 A 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

前項各類停車管理費，除有特殊理由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

四、駐校合約廠商申請本校發行之「廠商停車證」時，須持駕駛者駕照與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至駐警隊辦理，限停 C 區與 D 區停車區，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1. 駐校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8,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 臨時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按工程與合約期間發給，按季收費，每季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

五、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使用「臨時計時停車卡」與「計次停車券」者，收費規定如下：

1. 校外來賓洽公訪客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進出校區，第一個小時未滿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20 元，超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新台幣 40 元，第二個小時起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30 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並限停 C、D 區。
2. 持校友證之校友，於進入校門應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收費方式比照第一項五折優惠；洽公來賓持具有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臨時計時卡，離校時出示證明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
3. 持有游泳證、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得辦理年度停車證或購買優惠 50 元計次停車券；年度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為新台

幣 8,000 元，並限停 C、D 區及使用時間。

4. 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得由該承辦單位統一彙整登記合購計次停車券之數量，一次購買 50 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 9 折計費，一次購買 100 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 8 折計費，分次使用。

5. 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

六、停車證與感應卡遺失者依本辦法中第十一條，可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補發費用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感應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七、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依照本辦法，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違規開鎖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

八、本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報告期間 104.3.1~104.4.30)

文書組：

一、3月份電子收文計 2,305 件，紙本收文計 281 件，共計 2,586 件，電子收文比率為 89.1%。電子發文計 917 件，紙本發文 13 件，共計 930 件，電子發文比率為 98.6%。

事務組：

- 一、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TEDxTaipei Salon 創意台北論壇採購案，於 1 月 27 日議價，得標廠商大哉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約金額 650,000 元。
- 二、經濟系第 21 屆計算經濟暨財務年會場租餐宿案採購案，於 2 月 12 日議價，得標廠商福華大飯店（文教會館），合約金額 750,000 元，活動於 6 月 17 至 23 日舉辦。
- 三、總務處夜間及假日教室借用已於 3 月 1 日放上 iNCCU 場地申請登記系統，由原先紙本登記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登記申請。
- 四、本校 104 年全校清潔外包公開招標，預算金額 3,844 萬 7,148 元整；3 月 10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3 月 25 日及 4 月 10 日再次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招標開標，廠商減價後均未低於底價而廢標，第四次公告後預定於 4 月 21 日開標。
- 五、主計室會計帳務資訊管理系統—租用 2 年採購案，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議價，未進入底價而廢標，並訂於 4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議價，預估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645,000 元。
- 六、藝文中心第 15 屆駐校藝術家—黃聲遠與田中央採購案，預訂於 104 年 4 月中旬辦理第 1 次議價，預估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 元。
- 七、課外組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會場音響設備租賃與技術服務採購案，目前辦理會簽作業，預訂於 104 年 4 月下中旬辦理第 1 次議價，預估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元。
- 八、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及藝文中心四樓設置餐飲經營案—
 - (一)本案原得標廠商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經多次研商及現場查勘，該公司表示因經營設備需求費用之慮，放棄本案得標權，另藝文中心 4 樓委外經營案招商，經公告 3 次仍無廠商領標，為創造經營商機及提高廠商意願，因該二案經營內容性質類似，採合併公開招商方式辦理。
 - (二)每月管理費計收方式，擬採包底抽成方式，分為固定場地管理費及依營

業額而收取的營運管理費，本案預計 4 月 14 日後辦理評審作業。

財產組：

一、「指南山莊」國有土地撥用案—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33926 號函請本校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以下意見補正，本校已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協助：

- (一) 本案部分土地登記原因為「徵收」，請查明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應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情事。
- (二) 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就 103 年 12 月 1 日備工土管字第 1030015563 號同意撥用函補列明本案土地及建物之標示及面積，並請於撥用建物清冊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二、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陳送教育部；3 月份財產增加 3,559 件，金額共 38,596,583 元；財產減損 991 件，金額共 68,886,230 元。

三、辦理全校空間盤點作業，3 月 2 日開始進行現場盤查。

四、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申請，及辦理第 51 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

五、於 4 月份召開第 149-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

六、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本校校規會「空間分配與使用小組」第 17 次會議。

七、104 年 4 月 13~24 日辦理碩士班學位服團體借用。

八、全校報廢物品標售於 4 月 9 日開標，共 11 家廠商投標，最高標金額為 470,060 元，得標廠商為保亞實業有限公司。廠商下週繳款後開始清運，預計至 6 月 4 日完成。

九、標售事務組報廢公務車三輛，4 月 9 日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預計 4 月 21 日開標。

營繕組：

一、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案—

本工程於 3 月 16 日全部竣工，3 月 18 日辦理竣工勘驗，10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初驗完成，相關初驗缺失改善中，預計 104 年 5 月上旬辦理初驗之複驗。

二、103 年度山上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

止滑樁工項其繫樑部分混凝土澆置完成，護坡設施 RC 取樣暨試驗，I 工區安全圍籬，I 工區裸露坡面植生護坡(撒播植生+稻草蓆)及打樁編柵，預估 104 年 5 月完工。

三、藝文中心結構補強第二階段及大禮堂結構修復工程—

A、B、C、D 梯 4 座樓梯基礎灌漿、施工架搭設、所有柱位電箱移位作業、牆面飾面打鑿完成。鋼筋綁紮、模板組立、灌漿、拆模等灌漿作業進行中。基礎工程因配合使用單位間歇性停工及施工動線進出困難，工期展延 27 日。104 年 2 月 6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校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不預先通知)。預定 104 年 5 月底完工。

四、「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及「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係屬勞務採購，103 年 10 月 1 日提送施工計畫及細部圖說，作品於 104 年 2 月 27 日現場安裝完畢，民眾參與活動辦理中預定 104 年 5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

五、學思樓增設無障礙升降電梯工程—

2~3 樓板打除、1 樓階梯打除及挖除梯坑餘土與整平、2 樓~4 樓廁所門扇拆除重做、1 樓電梯照明及動力電源管線施作、4 樓電梯動力電源線及 EMT 管施工、頂樓舊 RC 水塔及底座敲除、梯坑放樣、電梯廠製、室外鋼管鷹架、屋頂突出物植筋工程、普通模板及組立、鋼筋加工及組立，預定 104 年 7 月完工。

六、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經英語系及日語系提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暫緩興建」。大樓建造執照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取得，負責設計監造之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將發包預算書圖送校，本校已完成建築師第二期 20%設計費支付。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至都發局掛件辦理建造執照第一次展期完成，展期自 3 月 2 日開始三個月，至 104 年 6 月 3 日無法開工即廢照，有關契約合議終止，將排訂 104 年 4 月下旬召開協調會議由總務長主持，邀請大林聯合主持建築師來校辦理。

七、法學院興建工程案—

本案規劃構想書(定稿本)部分，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陳報轉教育部核轉工程會審查，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函覆本校同意本工程規劃興建，惟對於本校空間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校舍配置比例、財務規劃及控管等，請本校再補充說明。104 年 2 月 6 日與法學院召開協商會議後決議，請法學院研議產學合作發展空間及釋出大樓及特定空間之命名權等方式，以

增加多種營收來源，減少學校財務負擔，本案俟使用單位需求確定後，再依契約通知設計單位提送 30%基本設計報告書報校審議辦理。

八、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4 年 3 月 5 月教育部召開 105 年「教育部所屬機關營建工程經費審議會議」，審查委員余委員表示雖本案經費來源屬五大自籌款，但因經費大於新台幣 10 億以上，仍請於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 30%初步設計，104 年 3 月 30 日以政總字第 1040007354 號函請教育部函示本案是否仍需於統包工程招標前送工程會審 10~15%之基本規畫，104 年 3 月 11 日由張昌吉副校長邀集公企中心、商學院、總務處召開空間需求協調會議，就空間需求取得初步共識，爾後本協調會議原則每兩周召開乙次；104 年 4 月 7 日第【03】次工程招標前協調會議，依會議結論修改後模擬設計，預計 4 月 21 日第【04】次工程招標前協調會議提出。

九、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經 103 年 4 月 2 日校規會審議並決議，結構補強工程採擴柱及增設剪力牆方式辦理，補強後耐震能力可達 6 級以上，工程費用 1.6 億元(含結構補強、外牆整修拉皮、窗戶更新等)，全案經提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9 日校基會審議通過，工程構想書於 6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兩次陳報教育部審查，所需經費申請以政府補助方式辦理，教育部兩次均請本校以自籌經費辦理函復。本案工程構想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86066 號函，依方案三擴柱及剪力牆補強方式辦理，並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調整後，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政總字第 1030036787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 2 月 3 日函轉工程會續審。本工程構想書已分別獲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0227 號函及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44049 號函核定，預定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

出納組：

收款業務共計 1897 筆，現金部分計 14,392,044 元整，支票計 5,719,516 元整，匯款部分計 192,140,619 元整。支票開立計 404 張，金額 241,041,396 元整；電匯部份共計 1032 筆，金額計 75,166,289 元整；電子支付 15 筆，金額計 785,014 元整。

環境保護組：

- 一、3月初進行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室內部查核。
- 二、4月1日至5日辦理校園建物地下至及週邊病媒防治噴藥作業。
- 三、本校榮獲103年節約用水大專院校組績優單位，4月9日大愛電視台到校採訪校園節約用水各項措施及成效。
- 四、4月13日召開104年第一次實驗動物照顧及使用委員會。
- 五、5月5日教育部到校進行校園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訪視。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配合捷運建設於三角地動工興建需要，須於捷運動工前完成新宿舍興建以供莊敬外舍搬遷使用，4月7日由張副校長召開討論會議，討論新建宿舍之區位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為推動大學城規劃及都市更新作業，本組現正簽辦籌組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
- 三、全校「中英文雙語化校園建築物門牌設置」案於104年1月14日提校規會報告，並於4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刻依會議結論修正建物英文翻譯名稱。
- 四、國際人文大學城推動計畫刻依張副校長指示修正簡報資料，並每隔一周就相關議題召開討論會議。

駐警隊：

- 一、校園Free Bike於寒假期間檢修車況完成，並於3月9日重新放置校園供全校師生使用。另針對責任借用制Free Bike，已於3月19日出借21輛供師生使用，歸還截止日為4月15日。
- 二、3月21日完成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大門前道路破損補修工程。
- 三、4月2日已完成校園後山環山一道至環山三道全線道路中心標線劃設工程。另針對研究總中心前道路劃設人行穿越道，以及季陶樓部分教師車位重新劃設工程。
- 四、4月3日至6日為清明節連續假期，本隊加強校園安全巡邏工作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4月8日協助台南二中12部遊覽車來校參訪之車輛引導及停放規劃事宜。
- 六、本校於4月28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止配合政府實施萬安演習，演習當天校內將進行人車管制事宜。